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**

**研究生指导教师2014年度考核及2016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**

# 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条例》要求，为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2014年度考核和2016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对象

所有校内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均应参加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。

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由学院（系）参照本细则组织考核。

在多个学院（系）招生和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须参加所有相关学院（系）的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。

1. 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程序

（一）导师个人填表

校内研究生导师填写《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》，打印科研系统中本人2012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清单，并附在《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》后，提交到研究生培养学院（系）汇总。校外兼职导师应填写和提交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》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组织审核

学院（系）应招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招生领导小组的联席会议，逐一审核导师2014年度履职情况以及2016年度的招生资格，并在相应表格中签署考核结果及招生资格审核意见。会议还应按不超过导师总数10%的比例评选出2014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研究生部备案

学院（系）认真填写《导师考核汇总表》、《校外兼职导师考核汇总表》和《2016年招生导师名单》报研究生部备案。《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》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》由学院（系）负责存档备查。

1. 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

考核导师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岗位任务、培养质量、指导能力（含导师的学术水平或实务工作经历）等情况，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导师考核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近三年没有公开发表核心（含）以上级别学术论文（独立或第一作者）、出版学术著作（独立或第一作者）或主持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教师岗位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，出现严重失职。

（四）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。

（五）学术或道德失范，受到戒勉、警告谈话。

（六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学校论文抽检中，出现两篇次及以上问题论文；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论文中，出现一篇问题论文。

（七）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研究生部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撤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：

（一）被解除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职称或未被聘用。

（二）连续两年研究生导师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受到刑事处分，无法履行导师职责。

（四）道德败坏或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五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论文中，五年内有两篇及以上问题论文。

（六）其他不符合导师条件的情况。

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四年，到期自动解聘；考核不合格做解聘处理；校外兼职导师一年内未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质性工作，视为自动解聘。

1. 招生资格审核

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上一年度导师考核合格；

（二）在岗在编；

（三）符合招生年龄规定：硕士研究生导师不超过57岁，博士研究生导师不超过62岁（以2016年6月30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）；已超龄但现任重要政府和学术兼职的博士研究生导师，由校长办公会逐一审核，决定是否同意其继续招生。

（四）具有培养条件。学院（系）应按学科和专业培养要求，制定导师培养条件的最低学术标准。

（五）学院（系）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一名导师同期原则上只能跨两个专业或两个专业方向（不含专业学位）招收博士生或硕士生。

本人因其他原因希望停止招生的，须向学院（系）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。

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研究生，可作为双导师制中校外导师或参加导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研究生，并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。

1. 其他

对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有异议的，由本人书面申请，提交到学院

（系）或学校的相关部门, 学院（系）或学校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权限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、复议，有重大异议的应以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复议。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对违反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，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1. 本工作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 研究生部

2015年6月10日